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07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家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黄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男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319[REDACTED]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女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619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0619[REDACTED]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家业[REDACTED]公司与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、夏[REDACTED]、顾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归还申请执行人家业[REDACTED]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,917,457.72元，支付截至2015年4月28日的利息人民币7,770.78元，逾期利息人民币96,197.54元，支



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3,917,457.72 元为基数,利率按涉案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计算),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20,600 元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9,936 元,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44,219.62 元。但被执行人顾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判决,如被执行人顾■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,申请执行人可申请以拍卖抵押物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02 弄 55 支弄 5 号 302 室房屋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5,700,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2018 年 1 月 2 日,申请执行人家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向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02 弄 55 支弄 5 号 3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夏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02 弄 55 支弄 5 号 302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 亮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